

刘伟集

开放丛书●中青年学者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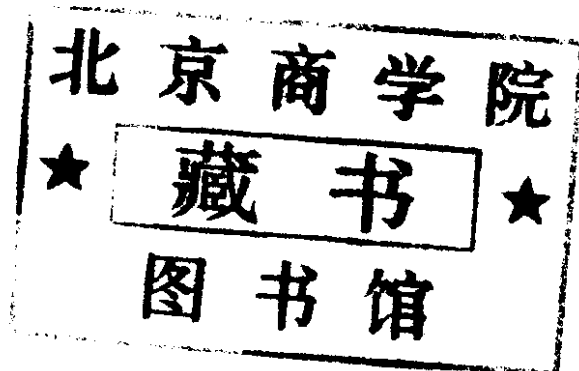
ZHONGQINGNIAN

XUEZHENGWENKU

●KAIFANGCONGSHU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刘 伟 集

刘 伟 著



09703461

黑 龙 江 教 育 出 版 社

1995 年 · 哈 尔 滨

(黑)新登字第 5 号

刘 伟 集

LIU WEI JI

刘 伟 著

责任编辑:崔伟奇

封面设计:安 璐

责任校对:曾一丹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5.25·字数 358 千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7-5316-2831-7/F·123 定价:16.70 元

5440/10

代序：一位经济学博士的自述

我的祖上在以贫困著名的山东沂蒙山里，我未回去过，据说改革之后有了很大的变化。父亲很小便为孤儿，后当了大半辈子兵，1957年春在河南商丘这一如同沂蒙山一样的贫穷之地得我。所以，我曾有一乳名叫豫生。

从记事起我便随家东搬西挪，住过不少地方，大都是需要军人奉献的不毛之地；支离破碎地读了些书，到文革中的1974年，迷迷糊糊地中学毕业了。随后便在北大荒种了几年地，直到1977年底恢复高考后，考入北京大学经济系。入北大至今已近16年了，再没挪地方。先后取得北京大学经济系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算是圆了儿时的一个梦。在北大我遇到了许多真正的教育家，跟着他们的确长智慧、长知识、长道义，诸如陈岱孙、陈振汉、张友仁、刘方棫、赵靖、石世奇、厉以宁、肖灼基、周元、陈德华等等；也曾得到许多校外的智者的教诲，如于光远、张培刚、董辅初、卫兴华等等。我从北大经济系的助教开始，经讲师，1989年破格为副教授，1992年再破格为教授，是这些先生教诲及栽培的结果。我感谢他们，更感谢北大。

实在说，我这个年龄的人没有什么经历可言，若说有些折腾，那是因为我们所逢的年代。在我36岁的历程中，若说留下印象及投入感情最深的，就是北大荒和北大了。因我觉得这两个地方对我

的人生观所起的作用有着惊人相似之处：在这两个地方，前者教人与自然展开近乎残酷的挣扎，后者教人与知识展开近乎无止境的拼斗；说她们相似，是因为她们都共同推崇一种东西，在这里，更多的身世、文化、门第背景是不太被承认的，赢得承认及尊重要靠自己的力量；她们教你感受不到什么硬性的约束，但又的确塑造着你的性格和灵魂。因而从北大荒到北大，我的性格并无大变化，还是那般浑，也还是那般喜欢醉酒之后的飘忽感觉。这些年酒醉之后谈吐未免狂放，或许伤害了些什么，恳请人们原谅，因为对我或我们来说，可以狂放并得以解释的机会及形式并不是很多的。

近些年我陆续出版的学术专著主要有：《微观、中观、宏观社会主义经济分析》，《论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模型》，《中国产业经济分析》，《经济体制改革三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比较经济学：发展·体制·政策》，《比较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经济发展与结构转换》，《当代资本主义企业财产制度》，《市场经济概论》等十余部（包括与人合著），在有关报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独立承担及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委社科基金项目及有关部委委托项目多个。独立及参与合作完成的著述曾获北京大学青年社科奖，北京大学社科奖，国家教委社科奖，孙冶方经济学奖，全国中青年经济论文奖，全国科技进步奖等。

目前，我的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关于财产制度，特别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互关系的考察；二是关于经济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的产业结构考察。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从经济思想史及经济史的比较、批判入手，得出对现实的基本看法。学术观点反映在前已列出的著述中。近期的研究仍集中在这两个方面，而且越考察越觉得知识的贫乏和智慧的不足。

说到未来的打算，很难给自己余下的岁月打一保票、作一承诺，因为生活在变化。不过就眼下的打算而言，倒是简单：读书、教

书、写书。这是学术上的考虑，我知道自己在学问上的薄弱、知识结构上的欠缺，所以今后会更艰难，或许乐趣也更大；在其他生活上的考虑要求不十分多，我需要一份充实、愉快、信任的生活氛围。我过去花了许多心血营造了这一氛围，今后会加倍珍惜，并用我的心血、我的努力去回报爱我、帮我的亲人，去回报教我、带我的师长、朋友。

（原载《光明日报》1993年11月29日第3版）

目 录

代序：一位经济学博士的自述	(1)
走出企业产权改造的误区	
——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刘伟访谈录	(1)
经济双重转轨中的体外循环	(8)
马克思的“服务论”	
——学习马克思生产劳动学说札记	(12)
试论作为《资本论》研究对象的“生产方式”	(21)
论服务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兼与智效和等同志商榷	(33)
体制改革中的消费增长及其经济作用	(47)
本世纪以来西方产权理论的演变	(62)
所有权·产权·经营权	
——根据现代产权制度建立企业财产关系	(82)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与企业行为分析	(94)
东欧、苏联与中国改革学者关于市场地位思想的比较	(113)
经济双重转轨特殊矛盾面前的基本选择	(130)
平衡与非平衡：布哈林与普列奥布拉仁斯基之争	(140)
西方学者论社会主义非均衡	(155)

对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流民的考察..... (180)

特殊的宏观经济命题与结构调控目标..... (198)

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关于所有制选择的争论..... (216)

经济体制划分标准与比较标准

——关于经济体制比较研究方法的若干思考..... (230)

论我国企业所有制改革目标..... (249)

所有权的经济性质、形式及权能结构 (268)

经济发展中的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 (286)

工业化与市场化:中国第三次产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 ... (309)

我的市场经济文化观..... (326)

重塑市场经济的新型财产制度..... (371)

我国经济转轨中所面临的八大社会经济矛盾..... (385)

国有企业制度改造中监督机制的产权分析..... (399)

公司(企业)法人产权与治理结构..... (409)

谁在推动通货膨胀? (428)

技术创新与结构转换..... (435)

如何认识金融秩序的混乱..... (467)

后 记..... (471)

Contents

Preface

—An autobiography of a Ph. D in Economics	(1)
Getting out of the Mistaken Area of the Property Right Reform	(1)
Circulation out of Body in Doubl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s	(8)
Marx on “Service”—A Note on the Marxist Productive Labor Theory	(12)
An analysis on Mode of Production as the object of the study of Capital	(21)
On the Use Value and Value of Service—A Disussion With Com- rade Zhi Xiaohe and Others	(33)
Growth of Consumption in System Reform and Its Economic Role	(47)
Development in Western Theories on Property Right in Present Century	(62)
Ownership • Property right • Management right	(82)
Modern Western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and Analysis of En- terprise Behaviour	(94)

Comparisons of the Thoughts on Market Position among Scholars of Eastern Europe, Soviet Union and China	(113)
Basic Choice in front of Special Contradiction of Doubl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s	(130)
Equilibrium and Non-Equilibrium; the Polemic between H • M • Пухарцц and E • A • 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140)
Western Scholars on Socialist Nonequilibrium	(155)
Exploring the Mobile Labour dur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0)
A Special Macroeconomic Proposition and Objectives in Structural Adjustment and Control	(198)
The Debate upon Choice of the Ownership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oviet Socialist System	(216)
On Criteria of Deviding and Comparing Different Economic Systems	(230)
Choice of Target Pattern in Chinese Ownership Reform	(249)
The Economic Character, Form, Powers and Rights Structure of Ownership	(268)
Structures of Industry and Consumption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286)
Industrialization and Marketalization; Dual Historic Missions of Development of Tertiary Industry in China	(309)
My Point of View about Culture in Market Economy ...	(326)
Rebuilding a New Property System in Market Economy	(371)
Eight Basic Social and Economic Contradictions in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our country	(385)
Property Analysis of Monitoring Mechanism in System Reform of State-Ownership Enterprise	(399)
Law-Person Property Right of Company (Enterprise) and Man- agement Structure	(409)
Who is Pushing Inflation?	(428)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435)
How to recognize the Chaos of the Finanical Order?	(467)
Postscript	(471)

走出企业产权改造的误区

——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刘伟访谈录

在当今中国学界,刘伟可谓一位骄子,不到 40 岁已是知名教授。学者的儒雅风度与硬汉的阳刚气质竟在他身上构成和谐。最近,记者同他就我国企业产权改革的问题做了一番交谈。

市场经济对财产关系的一般要求

记者:以公有制为主体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重塑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或企业制度,便成为我们躲不开的历史性课题。按照您的理解,市场经济对财产关系的一般要求包括哪些?

刘伟:市场经济对于财产制度至少存在三方面的要求,或者说,只有具备这三方面特征的财产关系才能进入并适应当代市场经济。

首先,市场经济作为等价交换的法权经济,要求产权本身及产权主体纯粹经济化,不能有超经济性质,否则普遍的超经济强制就会有深刻的制度基础。封建及奴隶时代之所以有分工却无普遍的市场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根本原因便在于对资产的权利不

是单纯的经济权利,而是表现为对超经济的政治、法律、行政、宗法权力的依附。无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占优势的经济成分存在财产权利上的超经济性质,等价交换便无以发生。这也是普遍的国有制下不存在市场的根本原因之一。

其次,市场经济中要求资产的运动采取价值形式,或者说将资产价值运动与实物运动相分离,产权拥有者的权利主要体现为对价值形态的资产的权利和责任。这种分离,一方面满足市场经济对资产交易充分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满足生产的具体工艺过程对资产配置的技术稳定性的要求。市场经济的交换关系并非是物与物的易位,而是体现为价值一般的所有权的交易和让渡。这就要求产权必须有价值形态的经济界区,否则便不存在市场交换中的所有权易位的买卖。以往以行政权力界定的使用价值形态的资产界区不适应市场机制,这也是重要原因。

其三,市场经济运动的趋势要求,越是生产社会化程度高、资本和技术密集度高的领域,其财产制度越应贯彻三权分离的原则,即所有权(如股东的持股权)、支配权(如董事会对其他股东资产的支配权)、管理权(如经理的管理执行权)相分离。这种权能结构的分离,是制度性权利分工。这种分工与生产本身的社会分工进程是相互吻合的,因而也提高权利运用的效率。

记者:经济上的“三权分离”是一个新提法。过去提出“两权分离”时曾引用了马克思的一段话作为依据,“三权分离”的提法有无类似的令人信服的依据?

刘伟:马克思在分析资本股份制时曾指出,在这里发生了资本所有权与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及管理权相分离。显然,这里不仅是资本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而且包含了“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即对他人资本的支配权)与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马克思还指出,这种分离最大的缺陷是使一部分人获得了支配他人或社会的财产权

利而又不负责任的可能。

这种权利分离、分工所带来的效率曾经并且仍然强烈地吸引着改革者。但这种权利分工有两个历史条件,其一是所有权必须是单纯经济性质且有价值界区的,才可能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分离;其二是分离必须适应生产社会化程度,适应生产的社会分工要求。在这两个历史条件上的含混,便是导致改革之所以同是贯彻权利分离原则,但却屡屡产生混乱,产生权利与责任的失衡的重要原因。

产权改革已迈出三大步

记者:改革 15 年来,产权改革也在逐步深化。按照刚才所说的“三方面要求”,你对改革的历程作何解释和评价。

刘伟:我国的改革,在产权制度改造上已走出了三大步。每一步前进均体现着向市场经济对财产制度的一般要求接近,均体现着在产权改革乃至整个改革上摆脱空想的追求。但越是接近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也就越体现出财产制度改革的矛盾的深刻性。

第一步是在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迈出的。改革伊始,便面临怎样理解改革的问题。改革既然以引入市场调节为导向,那么要不要触动企业产权制度?以往一些计划经济国家的改革思想家关于改革的空想之一,便是在不触动企业财产关系,特别是在不触动国有制的前提下,对企业进行行政性分析,从而引入市场,兼得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好处。尔后的实践证明,这不符合历史实践和理论本身的内在逻辑。到 80 年代中期,这些思想家大都放弃了这种追求,这些国家的改革实践也放弃了这种努力。我国改革伊始也是回避所有制改革,奉行放权让利、简政放权原则的。但由此产生的经济秩序的混乱,如 1984—1985 年的经济失控,迫使人们不能不从企业约束机制,尤其是企业产权约束机制上思考改革;农村承包

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功,承包制下农村财产关系的变化对于以发展农村商品关系为导向的改革的意义,也逐渐为人们所认识。因而,早在 70 年代末一些思想家提出的所有制改革,特别是国有制改革的命题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城市企业承包制和股份制的思想被提出并逐渐付诸于实践。中国的改革开始打破所有制不可触动的教条。

第二步是在 80 年代中后期直到 90 年代初迈出的。以 1987 年开始的第一轮企业承包及 1990 年开始的第二轮承包为基本形式,力图在产权上界定企业的权利及责任界区,从企业微观基础上推进市场机制的发育。这是朝着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企业财产制度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在迈进方式上却发生了三方面的问题:

一是承包制贯彻的原则是两权分离,形成的是所谓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简单对偶:一方面企业并无产权,并不可能对自己所支配的国家资产负财产责任,这使要求企业自负盈亏的改革初衷成为不可能;另一方面所有权既缺乏市场机制也缺乏足够有力的计划机制去监督并制约企业承包权的运用,从而使权利运用上的社会监督成本极其高且效果有限。

二是承包制实际上是实物形态的承包,而不是价值形态的承包。承包者虽然要对发包方负部分价值责任,比如上缴利润指标等,但却无权在价值形态上支配承包来的资产的市场交易。承包者承包的是工厂而不是企业。实际上两权分离就是根据所有、占有、支配、使用四权分离的思想衍生而来。这种四权分离恰是就资产的实物形态而言的。对价值形态的资产而言,就不存在四权分离的问题。在价值形态上,所有与占有的区分是没有意义的,使用权作为劳动者推动资产的具体劳动过程,尽管有工艺学上的研究价值,但却无经济学分析的必要。从实物形态的四权分离概括出的两权分离改革思路,要解决并适应市场机制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因

为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运动体现为价值形态的产权交易，这就是为何至今人们还无法确切界定两权分离中两权的界区的根本原因。

三是承包制是以行政契约方式维系的制度。之所以依靠行政契约维系，根本原因是产权主体仍是国家，资产权利本身仍不是单纯的经济权利而具有超经济性质。靠行政方式建立的分权模式，不可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因为普遍的超经济强制不可能根本取消。这就是为何承包制长期无法解决人们很想解决的政企分离问题的重要原因。总之，承包制是从产品实物经济形态出发，运用行政契约方式，在不改变国有产权主体的前提下，力图向企业放出经营管理权。比之于不触动企业权利，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也是此次改革区别于以往体制调整的重要方面。但产权是一个紧密联系的各方面权能相互统一又相对独立的权利体系，仅放出管理权显然是不够的，不触动所有权，仅下放出管理权，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显然是不可能的。

第三步是 1992 年之后开始真正迈出的。在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的前提下，人们更加自觉地按照市场经济一般要求来塑造企业产权制度。引起人们关注的便是股份制的改造。尽管股份制改造的思想及实践早在 80 年代中期就产生了，但真正成为一种重要的改革模式却是 1992 年之后的事情。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开始普遍地从价值形态上，从市场运动的要求上，思考企业资产权利的分离。根据所有权、支配权、经营管理权三权分离的原则，人们看到仅仅给企业管理权不够，但人们也感到困难的是所有权离开国家这一主体，放给其他主体，如何才能既保证公有，又适应市场？所以，人们在所有权和管理权之外，再分离出一种权利，有人将其称为支配权，有人将其称为企业产权，还有人将其称为企业法人所有权，等等。无论怎样称谓它，其内容就是一种有

别于所有权又不同于管理权的资产权利，实践中相当于股份公司中的董事会的权利。它的特征在于承担一定资产责任的前提下获得了对他人或社会的资产支配权。对这种支配权的监督则是在股市上通过股东的投标选择来实现，使对这种支配他人资产权利的监督市场化、社会化，降低监督成本并提高权利运用效率。

90年代的中国改革，力图在已经下放管理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到放出资产支配权，从而使产权在结构上适应市场要求，同时又不失所有权公有性质。

所有权改革是关键

记者：“三权分离”与你所说的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相符。很显然，与这种“三权分离”相适应的企业制度是股份制。但是，目前股份制改造的国有企业仍旧遇到很多困扰，除了操作不规范等技术性原因，似乎还有更深层的原因。

刘伟：问题在于两方面，一方面，在不触动所有权的前提下，能否有效地分离出并形成独立于所有权的支配权？在西方历史上股份制是在私人资本制度基础上发生发展的，是在明确私人资本主体和界区的条件下实行的一种委托代理制度。受托人（董事会）一定在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上有能力也有责任首先对委托人负财产责任。那么在国有制下贯彻这种委托代理制度，谁来受托？另一方面，支配权能否根据市场规则运行并取得市场效率，最根本的取决于所有权的制约。如果说所有权本身仍是具有超经济性质且不可在市场上交易的权利，那么，由此分离出来的支配权只能是具有行政性质的权利，同时也只能通过行政的而不是市场的方式进行分离。可以说，在不触动所有权的基础上，放出所谓支配权，或称企业产权，同样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